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童錦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8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童錦崧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王宏宇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0 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09號

14 被 告 童錦崧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
17 ○0號3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童錦崧於民國112年9月15日9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23 000號營業用租賃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往樹林區  
24 方向行駛，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路口停等紅燈準  
25 備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  
26 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  
27 況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  
28 持安全距離，貿然起步，適同向前方有林千富駕駛車牌號碼  
29 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正停等紅燈，童錦崧因而自後方追  
30 撞林千富之上開車輛，致林千富受有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

01 拉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林千富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童錦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千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在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自被告之上開車輛從後方追撞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7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有過失之事實。
4	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童錦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2 檢 察 官 陳旭華